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114.6.11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福智佛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四、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：

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，除有特殊限制不開放之課程外，開放各系所專業課程隨班附讀。

五、 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限制：以 5 人為限。

（一）報名選課作業：隨班附讀課程申請由教育處辦理（報名由推廣處辦理），應於每學期訂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教育處資格審查及開課系所選課審核同意後，於當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完成選課及繳費，其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

（二）隨班附讀修習學分數規定：

1. 每學期至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
2. 修讀科目之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。

3. 凡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，即取得學分，取得學分之課程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六、 收費規定：

（一）依本校當學年（期）學分費等收費標準收費（1學分5,000元含雜支），按各系所修讀學分數計費，並得收取必要之雜費。

（二）若經報名繳費確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換課，若因學校課程停開、異動或無名額，則全額退費。

（三）隨班附讀之學員因故申請退費經核准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 其他

（一）隨班附讀學員無正式學籍，不核發學生證，並依法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就學貸款或緩徵或簽證。

（二）本校保留課程時間、授課教師與上課地點等相關異動權利。

（三）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，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；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（員）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推廣處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四)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